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春临女士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,975,4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3231%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,660,2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6084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,315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7147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张典、张梦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960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0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960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0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960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0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960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0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961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3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收购标的管理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960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2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0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